

#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发〔2018〕26号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 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省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方案

## (2018—2022 年)

为加快我省批发零售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根本出发点,以打造新型贸易中心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字化、平台化、品牌化发展为引领,推动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更好地发挥其引导生产、促进消费和保障民生重要作用,为加快实现我省“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2 年,全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取得显著成效。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1. 打造全国领先的流通强省。全省批发零售贸易商品交易额达到 16 万亿元,年均增长 8%,产业规模保持全国第 5 位、力争第 4 位。批发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增加值达到 1.1 万亿元,年均增长 8%,占 GDP 比例达到 14% 左右,居全国第 4 位。线上线下商品市场交易额居全国第 1 位。新增商贸流通投资 5000 亿元,其

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300 个。

2. 打造引领全球的电子商务强省。新零售、农村电子商务、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跨境电子商务等走在全国前列,建成具有全球战略地位的电子商务中心。全省网络零售额达到 2.6 万亿元,比 2017 年翻一番,企业和个人电子商务普及率达到 90% 以上。建设 1—2 个国际领先的电子商务城市、30 个电子商务强县、100 个电子商务强镇、1000 个电子商务强村。

3. 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大省。打造 1—2 个有国际知名度的消费中心城市,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更加凸显。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4 万亿元,年均增长 8%,保持全国第 4 位。居民消费稳步提升,人均居民生活消费支出达到 3.5 万元,居全国各省区第 1 位。最终消费率达到 53% 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稳定在 50% 以上,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4. 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商品市场 8—10 家、电子商务平台 8—10 家;培育电子商务领域独角兽企业 30 家、中华老字号企业 120 家,行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 商品市场转型工程。

1. 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转型提升。推动传统商品交易市场向综合性市场转型。高水平培育一批线上线下融合、进口出口互动、境内境外相通,具有一定价格话语权的国际化市场。鼓励义乌小商品城、绍兴轻纺城、海宁皮革城等商品市场“走出去”,实现

全国和全球网点布局。到 2022 年,全省商品市场数量、规模、交易额保持全国领先,打造 3—5 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五星级旗舰市场,完成 50 家重点市场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推进战略性和新兴市场培育。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高水平推进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等平台建设,推动油品、铁矿石、液化天然气(LNG)等大宗商品贸易自由化,打造国际大宗商品储运、加工和贸易中心。加快建设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扩大肉类、水产品、粮油、果蔬等商品进口,成为全国进口农产品重要集散地。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建设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综合性市场。到 2022 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形成 4000 万吨油品储存能力和年 4000 亿元的油品贸易规模;舟山港口岸年农产品进出口额达到 500 亿元、加工配送规模达到 8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海港委、省金融办、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强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健全以跨区域批发市场为龙头、区域批发市场为骨干、零售市场和田头市场为基础覆盖全省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完善农产品加工配送、冷链物流、质量追溯、诚信计量、废弃物处理等重要功能。加强农产品产销公共平台建设,推进“农批对接”“农超对接”,加快农产品流通标准化、订单

化、品牌化和规模化发展。到 2022 年,培育具有保供、稳价、安全、环保功能的公益性农产品市场 100 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二) 零售模式创新工程。

1. 打造新零售标杆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城市与全球著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建设新零售标杆城市。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识别、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核心技术,促进线上与线下、商品和服务、行业跨界深度融合,探索发展零售新业态、新模式。到 2022 年,建设 2 个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新零售标杆城市,并向全省辐射推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培育新零售示范企业。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和实体商业企业双向融合,以数字化为基础,以提升消费体验为中心,培育数据驱动、精准营销、业态融合的新零售企业。到 2022 年,培育 50 家创新能力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新零售示范企业,100 家智能化程度高、客户体验佳的智慧商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市、县〔市、区〕政府)

## (三) 乡村商贸振兴工程。

1. 建设现代商贸特色镇。发挥乡镇历史文化、资源环境、地理区位等优势,打造一批以一条商贸特色街、一个商贸综合体、一

张覆盖周边乡村的物流配送网为基础的现代商贸特色镇,成为现代与特色融合、镇村协调发展的乡镇商贸建设样板。到 2022 年,培育现代商贸特色镇 30 个,乡镇特色商贸发展水平走在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旅游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建设商贸发展示范村。鼓励涉农流通主体下乡进村,健全农村流通网络,形成消费品下乡与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格局。鼓励连锁经营企业布局农村连锁便利店。支持特色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改造提升,培育一批电子商务专业村。到 2022 年,培育商贸发展示范村 200 个,城乡商贸统筹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模式成为全国样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四) 电子商务平台推进工程。

1. 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以农村电子商务、跨境电子商务和服务业电子商务为重点,巩固现有网络零售平台,提升发展企业间电子商务平台,创新发展社交领域电子商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和产业集群融合发展,完善仓储、物流、支付等服务功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垂直电子商务平台。到 2022 年,培育网络交易额千亿级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2—3 家、百亿级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50 家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推进建设电子商务园区。支持各设区市建设电子商务综

合功能区,各县(市、区)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和行政村建设电子商务楼宇、创业孵化园等。强化电子商务园区服务功能,培育专业化运营企业,推动电子商务园区朝特色化、专业化和精细化方向发展。到2022年,全省力争建成电子商务园区500个,其中国家级电子商务园区10个以上、省级电子商务园区50个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五)商业集聚区提升工程。

1. 建设城市智慧商圈。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改造城市商圈,强化智慧购物、智慧停车、智慧公共服务和共享物流、共享客流、共享积分等服务功能,解决商圈停车难、辐射能力不够、消费体验不理想、客流分布不均匀等问题,提升消费体验。到2022年,培育2—3个国际化商圈和20个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智慧商圈,商圈智慧化水平居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建设特色商业街区。鼓励建设省级特色商业街区,健全管理机制,强化动态管理。发挥特色商业街区集聚作用,引导浙江名企入街、名品入店,打造老字号一条街,提升商业街区档次。推动特色商业街根据资源禀赋,发掘历史文化内涵,加快产业融合,促进商旅文一体化发展,形成“一街一品”区域特色,打造区域商业地标。到2022年,建设50条省级特色商业街,培育10条以老字号为特色的商业街区,打造150个旅游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基

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省文化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六) 供应链创新应用工程。

1. 打造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有实力的电子商务平台构建跨界融合的供应链生态圈。推动特色产业集群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构建生产、流通和服务高度融合的现代供应链协同平台。到 2022 年,打造 10 个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供销社、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培育供应链领先企业。鼓励批发、零售、物流等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推动城市居民生活供应链体系建设,发展一批集信息推送、消费互动、物流配送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商业企业,提高居民生活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到 2022 年,培育 30 家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供应链领先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供销社、省金融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 (七) 商贸品牌振兴工程。

1. 推动老字号传承创新。继续开展浙江老字号认定工作,进一步挖掘老字号品牌价值。鼓励老字号企业创新,推动名品名店名区联动,拓展老字号商品销售渠道。支持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



立老字号专区,引导老字号企业入驻。弘扬老字号文化,树选老字号工匠,讲好老字号故事,建设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基地,不断扩大老字号影响力。到 2022 年,新增浙江老字号企业 100 家,树选老字号工匠 200 名。(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旅游局、省文物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培育新兴商业品牌。发挥电子商务平台优势,支持发展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模式,打造自营品牌。加大国际性品牌培育力度,利用跨境电子商务等渠道,推动省重点流通企业“走出去”,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浙江品牌海外影响力。推动培育社会化品牌,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浙江商业品牌评选活动,提升品牌社会认可度。到 2022 年,培育原始设计制造商(ODM)等服务品牌 50 个、省重点流通企业 200 家、省级以上服务业品牌 400 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 (八)居民消费促进工程。

1. 完善促进消费工作机制。健全促进消费政策体系,放宽户外促销活动限制,营造政府促消费、企业促销售的良好氛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和职工疗休养制度,拓宽居民消费渠道。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产业,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到 2022 年,基本建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配套政策完善的消费促进体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

展改革委、省人力社保厅、省建设厅、省统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打造中高端消费集聚平台。支持杭州、宁波等中心城市开展国际(国家)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试点,推进本土设计品牌、全球快时尚品牌、轻奢品牌集聚,打造适合不同消费人群的品质消费地标。构建进口商品营销网络,依托义乌小商品城等重点市场,打造一批进口消费品交易集散中心。探索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离岛免税特色旅游休闲岛。推动在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名特优产品店。到2022年,打造10个中高端消费集聚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加强展贸平台建设。开展“消费促进月”“金秋购物节”等促销活动,办好中国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中国浙江(国际)餐饮美食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发展“月光经济”,打造一批品质夜市。提升一批乡村传统庙会,扩大农村消费。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全省促销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到2022年,培育5个全省性促消费品牌展贸平台,设区市建成若干覆盖城乡有区域影响力的促消费展贸平台。(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办、省经信委、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4. 打造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推动建设以货真价实、质量安

全、服务优质、纠纷快速处置为导向的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完善商品召回、退赔机制,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到 2022 年,培育发展各类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0 万家以上;对全省所有加油站加油机实施计量检定。(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省物价局、省粮食局、省邮政管理局)

### (九)治理平台构建工程。

1.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包括商品和服务消费在内的全口径消费统计体系,研究编制消费指数,科学研判消费形势,准确把握消费升级趋势。完善批发零售业统计制度,探索建立反映内贸流通发展质量的指标体系。推进各部门数据共享,整合政府与社会、线上与线下数据资源,提高统计监测和分析预测水平。(责任单位: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省文化厅、省农业厅、省旅游局、省国税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建设商务诚信体系。完善企业信用评价和奖惩制度,推动建立商业信用应用联盟。开展信用分类管理,丰富信用应用场景,构建事事都入信用账、人人都上信用网、处处都见信用分的营商环境。培育一批国家信用示范城市。到 2022 年,批发零售企业在商务信用平台入库率达到 90%,政府、市场、个人多维度征信、用信、评信机制基本形成。(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健全商务治理体系。加快市、县(市、区)商业网点规划编制(修编)工作,加强规划调控,强化执行刚性。推进商贸流通标准制定和应用,形成政府引导、协会组织、骨干企业示范应用的实施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推动重要产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以食品、药品、食用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等为重点,建设全省“1+X”追溯信息平台,推进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加强成品油、二手车等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到2022年,食品、药品、主要农产品基本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单位: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 (十)公共服务优化工程。

1. 加强融资财税服务。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定向降准等政策工具,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批发零售业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并在利率上给予优惠。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批发零售行业特征,推广保理、票据池、银行承兑汇票等供应链融资业务。依托税务部门门户网站等载体,宣传支持批发零售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

2. 推进管理职能转变。将批发零售业相关事务性管理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转移。加强对连锁经营、物流、百货、老字号等重点领域的分析研判,掌握批发零售业发展动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相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细化政策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要把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及时评估实施效果,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试点示范。推动开展省级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明确目标路径,强化组织推进,促进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各设区市要结合城市产业结构、居民消费需求、企业经营现状等,选择若干城市、典型企业开展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编制具有区域特色的试点方案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加大政策支持。2018年省政府继续给予市、县(市、区)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5%的财政奖励,支持包括批发零售业在内的实体经济振兴发展。2018—2022年,每年安排不低于10%的省级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行动。各地要加大对批发零售业改造提升工作支持力度,优先将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项目列入全省重大项目计划,加大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国税局、省

地税局、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简化办事流程,降低创业成本。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政府、企业、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方协同治理的工作机制,营造新旧业态、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质监局、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7日印发

---

